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2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8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80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257,405.60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715,444.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45,794.40元，其中新增股本1,884万元，余额208,705,794.40元计入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84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652 万股增加至 7,536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652 万元增加至 7,536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上市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为上市公司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证券事务部隶属董事会秘书管理，负责证券事务相关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关系维护、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媒体联络等工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相文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文燕拟于 2017 年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文燕的简历见附件。

相文燕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亚泰中心 6 层

联系电话：010-83528822 传真号码：010-8352825 电子邮箱：ylyato@ylyato.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42 号潇湘大厦 6 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相文燕简历

相文燕，女，经济学硕士，1999年-2011年任职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2012年任职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具有相关的证券事务经验。

相文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文燕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任职；（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相文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